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 2025-085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或“中兴华”）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综合评估,提议改聘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目前年报审计工作进展进行交接,确保后续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中兴华所 2024 年底有合伙人 199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1052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2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4 年中兴华所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出具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1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2,208.86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2024 年中兴华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华所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20,45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2018年4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9月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4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延玖，202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8月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进行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0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桂花，2012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5年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进行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曾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桂花、注册会计师张延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收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收费135万元。本次服务的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服务5年，其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前次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尚未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兴华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变更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